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为 18 个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同意公司将本公司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